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文	修订后的内容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智能卡、磁条卡、票证、票据、密码信封、智能标签、智能终端、商用密码产品及其相关系统软件、读写机具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检测咨询等技术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、网络设备、办公自动化设备、移动支付、物联网、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；半导体模块封装的生产、检测及技术咨询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在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智能卡、磁条卡、票证、票据、密码信封、智能标签、智能终端、商用密码产品及其相关系统软件、读写机具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检测咨询等技术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、网络设备、办公自动化设备、移动支付、物联网、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；半导体模块封装的生产、检测及技术咨询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； 普通货运 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在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(该页无正文，为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签字页)

法定代表人（钱京）：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